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游竣凱
　　游秉道
　　游景翔
　　鍾永春
　　游孝義
　　張秀英
上六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玲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昱竹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淑滿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葉張基律師
　　林韋甫律師
被　　告　偉合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進財
被　　告　華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君平
被　　告　凰辰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宇婕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陳昱竹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以115年度訴字第1124號刑事判決判處無罪在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並予駁回。

三、至其餘原告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（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偉合工程有限公司、華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凰辰有限公司），依該刑事案件之公訴意旨，上開被告均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是原告對被告「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偉合工程有限公司、華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凰辰有限公司」等公司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因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將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並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淑玲

法　官　李佳勳

法　官　施敦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王智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